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8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社會各界談論油電漲價事件，提及多起台電中油弊案之後，日昨廉政署檢察官突然兵分五路率員到台電、核四施工處等地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士，本席支持廉政署全力查弊，更主張馬政府必須全面整頓國營事業，但一切的行動必須是沒有底線的真改革，不是樣板文章的假清廉，因為唯有從除弊出發，才可能進一步談到提升經營績效、減少浪費，強化制度建立，振興國營事業社會責任與國家任務導向的可能，否則病根不斷，換再多的董事長都是虛應故事，民怨不會終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馬政府最近批准了原台電董事長的「請辭」案，改由經濟部次長黃重球擔任救火隊出掌台電，希望重新挽回大眾對國營事業體質澈底調整的信心。但就在印信交接的前幾個小時，廉政署檢察官突然兵分五路率員到台電、核四施工處等地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士，動作之大，凸顯了台電等國營事業的問題實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，現在觸碰的恐怕只是冰山之一角而已，這些埋藏在體制內的沉痾如果不壯士斷腕，換再多董事長也將無濟於事。
- 二、國營事業在台灣，有其歷史背景。最早出於孫文「實業計畫」中的主張，他說：「凡事業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更為適當者，應任個人為之，至其不能委諸個人或有獨占性者，應由國家經營。」其目的在避免具有壟斷性而足以影響國民生計之事業，被私人所掌控與操縱，因此屬意由國家來經營管理。這套「發達國家資本、節制私人資本」的想法，在將國營事業做為經濟發展及平均財富的手段，然國民政府在中國時期，並沒有很廣泛的實踐，在國民黨敗逃到台灣之後，一方面由於接收了日本人留下來的日產，一方面是因為在中國的若干國營事業隨著蔣介石來台復業，國營事業才逐步在台灣壯大其規模。
- 三、在台灣經濟發展初期，基於私人資本不足，透過國家資本來導引國民經濟，國營事業在保障供給、穩定物價上，確實曾經建立貢獻；不僅如此，一般民營企業的經營都是以追求最

大利潤為目標，如果國營事業在關鍵時刻繼續扮演市場緩衝的「安全瓣」功能，其社會觀感絕對會獲得正面評價，但如今顯然並非如此，因此國營事業體質不健全、普遍經營效率低落的問題，備受社會各界詬病。而國營事業的改革為什麼困難重重、長期以來寸步難行？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是：國營事業已經成為既得利益集團，並且自然而然成為執政者的「禁臠」，選舉時，國營事業不但是投票的鐵衛部隊，而且是選舉經費來源的「提款機」，國民黨由於執政太久，這種共生關係早就盤根錯節，民進黨執政八年也想染指，但道行相差太遠。這個特殊的背景，導致主政者對國營事業內部的治理總是睜一眼閉一眼，喊改革幾乎沒有一次是玩真的，深怕萬一動刀恐將「動搖國本」，終至黑幕重重，弊案連連已是合理的懷疑。

四、就以這次廉政署找上台電開刀，鎖定所謂「八大弊案」為例，首先動手的是核四採購案，初步認定有圖利廠商四一〇〇萬之嫌，我們毋寧希望這次是玩真的，但是在前述複雜的因素下，仍然有諸多蛛絲馬跡，不得不令人納悶這「時機」怎麼這麼巧？根據報導，本案是在一年多前就接獲檢舉，認為核四工程督導小組有問題，廉政署的查案效率何以要拖到現在才能動作？是受辦案能力所限以致罪證遲遲難以確鑿？或者現在上演「除弊秀」有助於降低民怨？畢竟總統選舉已經結束，暫時沒有票與錢的需要了，馬總統又說台電要改革才能進行第三波漲價，因此需要配合出一點「業績」？其他七項弊案的規模與層級又是如何？會辦到底，還是先找個小咖墊背，其他看看風向再以觀後效？中油等其他國營事業都是冰清玉潔嗎？即使是「看報辦案」，已經不乏諸多指控見諸媒體，不知檢調機關要全部查辦？